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

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5年11月20日